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021,112.2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554,829.08 元。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程毅、周劲松、张伟、栾野、刘航、程冰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程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周劲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栾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刘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程冰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富平、朱永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赵富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朱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徐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拟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职级	基本薪酬（万元）
1	董事长、总经理	60-120
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70
3	总监级	20-40

2.拟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执行标准如下：税后5万元人民币/年。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0）。

表决意见：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87 年 8 月—1990 年 9 月为北京重型机器厂工程师，1990 年 10 月—1993 年 9 月任北京地区研究咨询中心设计室主任，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晓程工贸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任晓程科技董事、总经理，2011 年 4 月任晓程科技公司董事长，2007 年起兼任富根电气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9 月任加纳 BXC 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程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73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5%，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周劲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百货公司企业管理科，1993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晓程工贸，2000 年至今任职于晓程科技，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起兼任佳胜奇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劲松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周劲松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中央党校大学，法律专业。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德外大街派出所民警，1993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东升派出所副所长（正科级），2004 年 9 月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永丰派出所所长（正科级），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西北旺派出所所长（副处级），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恩济庄派出所所长（副处级），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花园路派出所所长（副处级），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内部单位保卫大队大队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高校和内部单位保卫支队支队长，2019 年至

今任北京富根电气有限公司、北京锦程天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伟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栾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学学历。2010年至2013年，任职中国中宝建筑有限公司材料管理，2013年至2021年任职晓程加纳电力公司光伏项目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总经理。

栾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栾野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刘航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6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五研究院第508研究所工艺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晓程科技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工程师、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模拟设计部经理及总工程师助理；2016年6月至2021年9月任晓程科技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刘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航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程冰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6年，本科毕业于美国佩珀代因大学经济学专业；2017年底，研究生毕业于美国佩珀代因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18年至2020年就任于美国加州摩根士丹利公司；2020年9月任晓程科技董事长助理；2022年1月至今任晓程科技董事长助理兼任商务市场部经理。

程冰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程冰羽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赵富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3月18日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矿山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92年7月，历任新疆可可托海矿务局一矿助工，科技科副科长，机械厂厂长，机动处代处长，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新疆有色集团喀拉通克铜镍矿副矿长，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新疆有色铜镍公司机动处处长、经理助理，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任新疆有色集团阜康冶炼厂厂长，200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新疆有色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巡视员，2010年至2015年兼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赵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富平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朱永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会计；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研究生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海融泰中和（深圳）基金管理公司风控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朱永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朱永祥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徐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美国富特海斯州立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研究生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任沈阳嘉朗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及营销主管；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沈阳铁西筷道餐饮有限公司法务及采购主管；2012年7月至2015年5

月任沈阳嘉朗小鹿映像广告有限公司法务及营销主管；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沈阳嘉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8年9月至2022年3月任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二级合伙人；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权益合伙人。

徐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雯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